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海鸥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海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3 号）核准，海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8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34.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37.79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96.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3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 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前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 资金来源

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五) 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六) 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事项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海鸥股份总经理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购买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上述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

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二)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0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民生证券对海鸥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 海鸥股份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二) 海鸥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海鸥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臧晨曦 王成林

臧晨曦

王成林

